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七宝镇部分党群服务站、邻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七宝镇部分党群服务站、邻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1026,451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754,244.3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2月25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七宝镇部分党群服务站、邻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七宝镇部分党群服务站、邻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5,1026,45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754,244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